**起草说明**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进一步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，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，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，2023年3月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、税务总局印发了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》（财综〔2023〕10号），要求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参照国家的指导意见制定起始价征收标准，报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。

二、起草依据及过程

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》要求煤炭、铁矿等144种矿产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，矿业权出让收益由“探矿权(采矿权)成交价”和“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”组成，其中“探矿权(采矿权)成交价”是以“起始价”为基础确定招拍挂底价或协议出让成交价。2023年8月自然资源部和财政部印发了《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》(自然资发〔2023〕166号，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)，我厅会同省财政厅参照《指导意见》，依据矿业权面积，综合考虑成矿条件、勘查程度等因素，并充分考虑促进我省探矿权出让市场活跃，降低探矿权取得门槛，最终研究确定了《青海省非油气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》（以下简称“起始价标准”），标准与《指导意见》中非油气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一致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 本次确定我省非油气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是2万元每平方公里，通过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和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进行调整，其中成矿地质条件分为简单型、中等型、复杂型三个类型，调整系数分别为2.5、1.5、1，勘查工作程度分为草根阶段、普查阶段、详查阶段、勘探阶段四个阶段，调整系数分别为1、2、4、6。具体见《青海省非油气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》，起始价=起始价标准×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×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×矿业权面积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

在广泛征求社会和各市州政府、省直相关部门意见后，会同省财政厅报省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。